

國語週刊

Gwoyeu Joukan

目錄

「大眾語」和王照勞乃宜	黎錦熙
歌謠譯註	失名
國語漫談(三十九)	蕭統

「大眾語」和王照勞乃宜

黎錦熙

(三) 大眾語果有「階級性」嗎？

現在解釋「大眾語」的第一說，「大眾語」是所謂「無產階級」的語言。主張這個定義的，請大膽地說出來，並無遺憾，因為這是三十年前王照先生所下的定義。王先生的「階級意識」最發達，他的官話合聲字母（癸卯重刊本）凡例第十三條說：

此字母專為無力讀書者而設，故務求簡易，專拚北人俗話，省之即不誤矣。……若用以拼文話，則讀者有混淆誤解之弊，是必不可。

所謂「無力讀書，無暇讀書者」是何等人？他也解釋清楚了；是「貧民」「婦女」那些「下等人」（凡例十四條）。至於有力讀書，有暇讀書的「上等人」呢？他說：「仍以十年讀漢文書為佳」（凡例十六條。）王先生真可謂「階級意識」最發達的了。

至於你要質問他自己為甚麼要站在「上等人」階級的立場來說話，那就等於質問他為甚麼要用「貧民」「下等人」那些名詞而不用「無產階級」「普羅列塔利亞」這些名詞一樣——王先生雖因時代關係，只具有「上等人

」的意識，只站在「上等人」的立場說話，但他却天天在那兒為「下等人」而工作，而奮鬥。他只是要利用這種階級的「大眾語」，從教育的意義上，把那些落後的大眾意識變換而成前進的大眾意識。他是的的確確在那兒實踐這個主張的。（參看國語運動史綱頁二三——二八，三三——三九，又頁二五八——二六一。）

他把這下層階級的「大眾語」叫做「官話」，好像是矛盾極了，但他對於「官話」這個名詞，却也有解釋：

因吾國文字難通，故欲即北京土語成文，以便俗用，聽者四五日可通，愚鈍者二十日可通。不名為「土話」而名為「官話」者，從俗也。（凡例第一條）

北至黑龍江。西逾太行宛洛，南距揚子江，東傳於海，縱橫數千里之土語，皆與京話略通，外此諸省之語則各不相通，是京話推廣最便，故曰「官話」。余謂官者公也，官話者，公用之語；自宜擇其占輻輳人數多者。（凡例第二條）

現在討論「大眾語」的人們，往往說「國語」是淵源於「官話」的，以「官」說的話為標準，是「封建意識」的殘餘；這種見解太「落伍」了！竟不知道三十年來的國語界對於「官話」這個名詞都是適用了王先生這個解釋（參國語運動史綱頁九九）。假如你對於一切名詞只望文生訓地來講，而不「按史則」去考究詞義的變遷，不從實際上看清楚現代用這個名詞是否名實相遠，那麼，平民應該是不准上「官廁所」的，不是衙門裏頭辦稿便用不着「官堆紙」了。所以，用詞不嚴，名實，就不能討論一切問題。

總之「大眾語」是「占輻輳人數多者」之「無產階級」的語言，這乃是三十年前王照先生的舊說。

請加評判！我們已為「大眾語」下了一個明確，正確，完全的定義，就是一國全民族大多數的人同時彼此能聽得懂說得出的語言，就叫「大眾語」。這決不是含有階級性的。王先生這種見解，其衣鉢傳給通俗教育家們，到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就漸漸地被「新文學運動」糾正了（詳見國語運動史綱頁六八）；現在又來了這種見解，雖然說話的立場和王先生當時大不相同，但在語文學原則上是一樣地陷於謬誤。因為語言（工具）和牠的

內容意識（思想），在討論時雖不妨分開來說，但實際上是整個的，要前進則同時俱進。例如定縣鄉村語文教學的實驗，發現「平民用詞」（如「太湯」「老頭子」等）之外，還有一種「新民用詞」（如「發現」「主張」以及「民族」「階級」等），這種詞是我們口頭上極常用的，是凡屬受過教育的農民口頭所必須有而不幸今日未受教育的農民口頭所絕對沒有的，假如不設法介紹給他們，讓他們在語言中使用純熟，他們將永遠不會聽懂我們的話；就是認得許多漢字，也只配看一些與「求知識」無關的書。（詳見國語運動史綱頁四二〇——二〇一。語言中的單位分子就是詞，新詞的分量增加，語言的程度自然提高，階級性就打破了。所以與其那麼說：「大眾語」是我們要「利用牠來從教育的意義上，把那些落後的大眾意識，變換成前進的大眾意識」的，不如這麼說：「大眾語」者，是我們從教育的意義上來建設，把那些落後的大眾和前進的大眾所有意識間的衝突的矛盾，逐漸統一起來的。（曾見申報上有王任叔先生一篇關於大眾語文學的文字，此點大意相同。）

(二) 大眾語和「方言」是否矛盾？

現在解釋大眾語的又一說，「大眾語」是各樣各色的方言。主張這個定義的，頗或彷彿於國語究竟要不要統一，有一派便索性拿來反對國語統一（參國語運動史綱頁三〇〇），殊不知這個「統一的大眾語」和「方言的大眾語」，其間又有甚麼矛盾衝突呢？勞先生當年提倡「簡字」，他把簡字運動分成兩個階段：第一步是「方言統一」（詳國語運動史綱頁六一——二九，又四二），第二步才是「國語統一」。他在清光緒末年寫給上海中外日報的信中說：

夫文字簡易與語言統一，皆為今日中國當務之急。然欲文字簡易，不能不求語言之統一，欲語言之統一，則必先求文字之簡易。「至善」「至道」，有不能一蹴發者。蓋設主音不主形之字，欲人易識，必須令其讀以口中本然之音。若與其口中之音不同，則既須學字，又須學音，更覺難矣。假使以官話字母強南人讀以北音，其扞格必有甚於舊日主形之字者。故必各處之人教以各處土音，然後易學易記。……果能天下之人皆識土音簡易之

字，即不能官音，其益已大矣。至於學習官音，乃別是一層功夫，不能於學習簡易文字時兼營並進也。……迨土音簡易之字既識之後，再進而學官音，其易有倍於於常者；若以此方人效彼方語，必求肖其音，已識主音之字，則有所憑藉。……以本識之字，本明之法，而但變其音，有不渙然易解者哉？此文字簡易與語言統一有不能不履之階級也。

我們再看他老先生寫的兩種方言「大眾語」作品：

蘇州話（勸人戒煙片煙白話）

所！各位嘍喫上子個鴉片煙，到子個嘍還弗豪燥嘍嘍來，為啥嘍呢？耐著大大小小個煙館，撥揀官嘴一禁，一搭刮子關得乾乾淨淨。……吃煙個人，弗准自家煎鴉片煙。若說像律律煎煎煙，撥哩囉查着子，馬上要罰銅錢個，而且罰得蠻多個。若說到店裏去挑，倒說道才關子門個哉，無挑處個哉。那末吶呼介？只好到官膏局裏去買罷。但必過官膏局裏個規矩，弗管耐喫人，若說要買哩個煙，板要先買子哩個牌，那末可以去挑。還有人說，去挑煙個時候，身浪還裹着子一件廢民衣進去。嘍

